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9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公司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核对，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护照、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及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特别提醒：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2、参加现场会议人员必须遵守参会地的防疫要求。外地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现场会议请准备出发地 24 小时阴性核酸报告 and 无锡落地检、健康码及行程码绿码，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门铃码核验等相关防疫工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4）。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30日14：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三路979号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功燕先生

(五) 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 网络投票系统及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2年11月30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五) 宣读、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六)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代理人发言、提问；
- (七)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 (十)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1,409,128,589.34 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2,273.86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全面梳理了公司现有的相关治理制度。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部分治理制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1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2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3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4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5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6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7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8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9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10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11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	新拟
12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	新拟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以上制度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议案三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股东监事陈蓉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李功燕先生提名，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吕美亚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吕美亚女士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现任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吕美亚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吕美亚女士个人简历：

吕美亚女士，198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无锡三盈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法务；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丰汇通财富管理江苏有限公司法务；2014 年 11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北京恒昌惠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法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法务；2020 年 6 月至今任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